



108 藝術才能課綱之重點與特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為培育具藝術才能之學生，就其藝術潛能與學習需求，提供適性之專長領域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就設置之法源為區分，分別訂定相關課程實施規範及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如下表所示：

108 學年度 國教新課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依藝術教育法設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依特殊教育法設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	
五大學習構面		四大學習構面	
1.創作 與展演	2.知識 與概念	3.藝術 與文化	4.藝術 與生活
5.藝術 專題	1.創作、 展演與 發表	2.知識、 脈絡與 思考	3.美感、 文化與 評價
4.專題、 應用與 創意			
各藝術班別於各學習階段之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平均學習節數/總學分數			
藝術班別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第二學習階段 (小學中年級)	6 至 8 節	6 至 8 節	7 至 9 節
第三學習階段 (小學高年級)	6 至 10 節	6 至 8 節	8 至 10 節
第四學習階段 (國中)	8 至 10 節	7 至 9 節	9 至 11 節
第五學習階段 (高中)	藝才班 48 至 72 學分 藝才資優班 60 至 84 學分	藝才班 48 至 72 學分 藝才資優班 60 至 84 學分	藝才班 60 至 84 學分 藝才資優班 72 至 90 學分

藝才課綱訂定之重要特色：

1. 首創課綱-明訂實施規範及專長領綱

臺灣首次針對中小學藝才教育訂定課綱，為藝術教育推動重要里程碑。

2. 部定課程-鞏固中小學藝才教育方針

明確規範藝術專長學習為部定課程，有效培育學校專業藝術基礎人才。

3. 循序漸進-妥設各學習階段專長節數

十年一貫規劃循序漸進學習節數/學分數，依學習階段適齡加深加廣。

4. 適性揚才-提供各藝術班別彈性需求

依藝術班級屬性安排適切節數/學分數，達適性揚才之藝才教育目標。

5. 素養導向-引領藝才學生之終身學習

核心素養扣合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以臻全人教育精神。